

上虞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

(简本)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[2018]41号）以及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[2017]195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受委托采取文件收集与查阅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对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和《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对上虞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情况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。

二、评估结论与建议

1. 评估结论

上虞区在土壤环境管理工作中基本落实了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及浙江省、绍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，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，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土壤环境安全。

2. 下一步工作建议

(1)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。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

块名单，完善污染地块相关工作。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，按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初步调查，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，同时向社会公开；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。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；要求拟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按要求开展治理。

(2) 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，并动态更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管理平台。加强环境信息公开，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，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。

(3) 加强宣传教育，将土壤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，按计划开展培训。

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

2020年10月30日